

龙游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33号地块（溪口镇乡农场）油茶种植造林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龙游县两山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全称）：龙游鹏鹏竹木采伐有限公司

奔康集团

二〇二四年/月

龙游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33号地块(溪口镇乡农场)油茶种植造林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 龙游县两山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龙游鹏鹏竹木采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龙游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33号地块(溪口镇乡农场)油茶种植造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HCG2024-80)开标结果,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签订如下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33号地块(溪口镇乡农场): 工程位于龙游县溪口镇乡农场, 根据2023年林草湿综合监测成果, 乡农场作业区共涉及12个小班, 面积90亩。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 确定12个小班的立地类型, 属于红壤、低山、阳坡/阴坡, 平均坡度22度。以山脊、山谷等地形地貌或河流、建筑等明显地标为界限, 将12个小班合并为1个作业区, 分1个作业小区, 即作业小区A。

二、合同金额

| 序号 | 地块 | 营造林部分 (元) | 抚育部分 (二年) (元) | 总价 (元) |
|----|---------------|--------------|------------------|-----------|
| 1 | 33号地块(溪口镇乡农场) | 406967.50 | 43272.00 | 450239.50 |

(1) 33号地块(溪口镇乡农场)

| 营造林部分(90亩)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1. 带面宽2.5m; 放线、水平带挖填整平、修整边坡、带面平整。平均坡度综合, 土壤作业类型综合考虑, 投标人结合现场及自身条件综合报价 | | | | | | |
| 1 | 开水平带 | 带面宽2.5m; 放线、水平带挖填整平、修整边坡、带面平整。平均坡度综合, 土壤作业类型综合考虑, 投标人结合现场及自身条件综合报价 | 10m | 1500.75 | 98.00 | 147073.50 |
| 2 | 挖穴 | 挖穴(经整地环节) 60×60×60cm, 工作内容: 放线(定点)、挖穴, 种植穴周围一米范围松土, 回填部分表土至穴底 | 10穴 | 504.00 | 40.00 | 20160.00 |
| 3 | 种植土或肥料上山 | 肥料上山 | t | 51.41 | 200.00 | 10282.00 |
| 4 | 施基肥 | 施基肥 每穴施有机肥10kg(有机肥材质: 原料来源为县域内畜禽排泄物和茶叶渣、秸秆等, 采用50天左右中温厌氧发酵; 然后再进行25天左右高温好氧发酵工艺, 经过70度以上高温发酵, 菌群个数达到每公斤约38亿个, 氮、磷、钾总养分含量达到10%以上), 作业区内肥料搬运, 基肥与少量土壤拌匀后置于穴底, 覆薄 | 100kg | 504.00 | 75.00 | 3780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土。 | | | | |
| 5 | 苗木采购 | 苗木类型:油茶;苗木规格:苗龄2年,一级良种嫁接轻基质容器苗,有三证一签;树种配置:按图纸要求 | 10 株 | 504.00 | 57.00 | 28728.00 |
| 6 | 苗木上山 | 油茶苗(2年生容器苗)搬运上山 | 100 株 | 50.40 | 120.00 | 6048.00 |
| 7 | 经济林苗木定植 | 苗木修剪、作业区内搬运、定植、基部培土成丘、浇定根水,株间距4m*3m; | 10 株 | 504.00 | 40.00 | 20160.00 |
| 8 | 水肥一体化系统 | 1) 红线内外主设备及控制系统、红线内外主阀门等:潜水泵1台,恒压变频柜1台,90立方米装配式储水罐1个,浮球阀水位控制器1套,销声止回阀1套,油动力水泵1套,离心过滤器1台,砂石自动反冲洗过滤器1台,叠片自动反冲洗过滤器1套,设备供电系统1套,水肥一体机H10Z4-PHEC1台,搅拌桶4套,灌溉首部辅材1项,电磁减压阀1台,太阳能供电无线解码器1台,1台真空破坏阀,1个排气阀,2个止回阀。2) 红线内管网系统:供水管若干、给水主管若干、给水支管若干、滴灌管若干、管上式滴头若干、锁母旁通阀若干、堵头若干、PE配件若干、检修阀若干等。 | 套 | 1.00 | 117078.00 | 117078.00 |
| 9 | 红线外供水管 | 取水点至红线供水管(含挖填土、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等,沿线阀门及配件计入水肥一体化系统) | m | 35.00 | 84.00 | 2940.00 |
| 10 | 新建泵站 | 中线3×2m泵房(建筑面积7.26m ²),含土方挖填、基础、主体、屋面、内外墙面抹灰、涂料、门窗、水电等所有工作内容 | m ² | 7.26 | 2300.00 | 16698.00 |
| 抚育部分(2年) | | | | | | |
| 11 | 割草抚育 | 带状割抚 每年2次, 块状割抚每年3次。共两年 | 亩次 | 360.00 | 88.00 | 31680.00 |
| 12 | 松土抚育 | 块状松土 2年2次 | 100 块次 | 100.80 | 70.00 | 7056.00 |
| 13 | 施追肥 | 施追肥 每穴复合肥0.1kg 施肥2年, 每年1次 | 100kg | 10.08 | 450.00 | 4536.00 |
| 合计(元) | | 450239.50 | | | | |

注: 1、上述价格是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款,包括整地挖穴、施肥、栽植、补植、幼林抚育、灌溉、套种、整形修枝、水肥一体化设备采购及

安装、作业道路、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装卸车费、损耗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数量按实结算，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2、水肥一体（含水源引进）按乙方报价进行亩均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三、服务要求

1. 油茶品种选择配置

在进行油茶品种配置时，应考虑花期相遇原则，即主栽品种与配置品种的盛花期一致；高亲和性原则，即配置品种的花粉可与主栽品种正常授粉、受精，并正常坐果结实；所有品种均能完成正常的授粉受精和坐果结实，果实成熟期基本一致。主栽与配置品种详见表 1。

表 1 油茶配置品种情况表

| 品种系列 | 主栽品种 | 配置品种 |
|------|---|--------------|
| 长林系列 | 长林 4 号（30%）、长林 40 号（30%）、 长林 53 号（30%） | 长林 3 号（10%） |
| 浙林系列 | 浙林 2 号（30%）、浙林 6 号（30%）、 浙林 8 号（30%） | 浙林 10 号（10%） |

2. 造林模式

根据立地条件、植被状况，遵循品种合理配置的原则，本项目油茶林造林密度为 56 株/亩，对应株行距为 3m×4m，详见造林模型表。遵循“适地适树”原则，建议采用长林系列品种或浙林系列品种 2 类。长林系列主栽品种可以为长林 4 号（30%）、40 号（30%）、53 号（30%），配置品种为长林 3 号（10%）或者；浙林系列主栽品种为浙林 2 号（30%）、浙林 6 号（30%）、浙林 8 号（30%），配置品种为浙林 10 号（10%），采取 1-3 行间隔配置。

3. 整地挖穴

苗木栽植前需要进行整地。整地时翻耕土壤，清除林地上的杂草、灌木和树蔸。项目区地势复杂，存在局部陡坡，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安全，合理避让。

根据水土保持、施工安全等要求，结合坡度等地形地貌因素，设计对 25 度及以下地块采用机械进行环山水平带状整地，带状整地按带行距沿等高线逐层往下或往上开环山水平带，做到“上挖下填、削高填低、大弯顺势、小弯取直，外高内低”，带宽 2-3 米，带间距 1-2 米，带与带之间坡面保留原生地被，带上按株距定点挖穴，挖穴规格 60cm×60cm×60cm。

对于坡度 25 度以上地块，采用块状整地，即在坡面上人工开挖方形种植穴，挖穴规格 60cm×60cm×60cm。种植穴上下左右的距离应根据油茶林的株行距确定，种植穴要修在同一水平线上，上下穴交错排列，成“品”字型。整地时，先挖表土放置一边，再挖心土成坑，然后把挖出的表土及附近表土填入坑内。

4. 施基肥

本次施基肥采用经过充分的发酵和腐熟处理后的生物有机肥。穴内施肥，每穴施有机肥 10kg。种植前 1 个月将基肥施于穴底与土拌匀，回填表土至高于地面，待下过雨土壤沉降后种

植，严禁将树根、石块填入穴内。

5. 栽植

容器苗造林宜在 11 月底至次年 3 月中旬进行。阴雨天或下透雨后造林，做到随起苗随造林，远距离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保湿；种植时苗根应距离肥料 15cm 以上，避免烧坏根系。苗木定植时，先在穴底松填厚 5-15cm 的表土，基肥和土壤充分混合后置于底层，在基肥之上再放 5-15cm 表土，防止根系与肥料直接接触，栽时要保持苗木端正，回填土后从周边向苗木方向压实，使土与苗木紧密结合，不可向下挤压，以免损伤苗茎根系，坑面培土成丘，上覆松土。定植后，有条件的应浇透定根水。栽苗量较大时，栽植不完的苗木应开沟假植。

6. 补植

造林后 2-3 个月，对造林地块进行一次全面性的造林成活检查，登记小班成活率和空缺苗数，选用苗圃的备用留床苗进行补植。补植苗要求多带土，土团用稻草捆扎，当天起苗，当天栽完。

7. 幼林抚育

7.1 抚育除草：新造林苗木每年 5 月底前和 9 月各开展抚育除草 1 次，连续抚育 2 年。抚育时，在油茶苗四周 20cm 范围内，只松碎表土，不翻动根部土壤；靠近油茶苗的杂草用手拔除，建议采用以草抑草或盖防草布等方式控草。发现园中有藤类、芒杆等应及时清除。

7.2 培蔸：种植后每年进行培蔸，结合除草进行深翻土壤，沿树冠深挖，深度 20-25cm，范围以树冠投影为准。

7.3 施肥：新造油茶后苗木以营养生长为主，为促进苗木快速生长。每年 5 月施追肥 1 次，结合除草进行，每穴施复合肥（氮磷钾总含量不低于 40%）0.1kg，随着苗龄的增加，施肥量也要适当增加。

7.4 灌溉：视土壤干旱程度及油茶苗木生长需水情况进行适时灌溉。

7.5 整形修枝：油茶幼苗修剪，应以整形目的，轻度修剪，控制徒长枝，疏去细弱侧枝，促进侧枝生长，形成低矮的圆柱形、半球形树冠。随枝作形，剪密留疏，去弱留强，弱树重剪，强树轻剪，促使保留的基础枝萌发良好的新梢。为使树体快速形成丰产型树冠，可集中营养用于抽梢壮枝，未投产的幼林应及时抹去花蕾。

7.6 检查验收：以设计文本要求为准。

8. 水肥一体化

8.1 技术要求：

(1) 管道系统类型及管网布置形式应根据水源位置、地形、地貌和灌溉型式等合理确定，管道布置宜平行于沟、渠、路，应避开填方区和可能产生滑坡或受山洪威胁的地带。当管道穿越铁路、公路或构筑物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当管道铺设在松软基础或有可能发生不均匀沉陷的地段时，应对管道基础进行处理或增设支墩。

(2) 管道布置应与地形坡度相适应。在平坦地形区，干管或支管宜垂直于等高线布置；山丘区，干管宜垂直于等高线布置，支管宜平行于等高线布置。当地形复杂需要改变管道纵坡时，管道最大纵坡不宜超过 1: 1.5，且倾角应小于土壤的内摩擦角，并在其拐弯处或直管段长度超过 30 m 时设置镇墩。

(3) 管道系统首部及干支管进口应安装控制和量水设施；管道最高处、管道起伏的高处、顺坡管道节制阀下游、逆坡管道节制阀上游、逆止阀的上游、压力池放水阀的下游以及可能出现负压的其他部位应设置进排气阀；管道低处、管道起伏的低处应设置排水泄空装置；寒冷地区应采用防冻害措施。

8.2 工程建设布局：

工程灌溉形式采用单条滴灌管灌溉的方式，滴灌管铺设于地面，滴灌管为可拆卸式。灌溉水源为项目区周边河流、水塘，供水方式由水泵抽水至储水罐，再由储水罐向管网系统自压供水。

8.3 施工用量：

见设计文本。设计文本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以实际满足需求为准，水肥一体（含水源引进）按乙方报价总价换算亩均进行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9. 水土保持及其他要求：水土保持及其他要求及规定以另册设计文本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需缴纳

1. 交纳金额：合同价的 1%，即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零贰元整，小写：¥4502.00 元；

2. 交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3. 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

4. 退还：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账户名称：龙游县两山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273341304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验收

1. 苗木质量在运输至场地后需进行验收。

2. 营造林部分完成建设并进行验收。

3. 两年抚育质量验收分别在营造林部分验收通过后每年期满进行。

4. 若各阶段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各阶段问题整改或补植，并重新进行各阶段验收，补植树苗的抚育期从补植之日起两年。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 验收费用及验收评委费（如有）由乙方负责。

6. 履约验收结果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九、服务期

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110 日历天完成建设，抚育（管护期）二年。

十、地点和方式

1. 地点：龙游县。

2. 方式：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

十一、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抚育部分）的 20%的预付款。

2. 营造林部分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抚育部分）的 80%。

3. 营造林部分建设内容取得第三方专业机构结算审核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金额（不含抚育部分）的 95%。

4. 抚育部分合同金额的支付：抚育部分合同金额以年为单位支付，每抚育满一年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一次该部分合同金额的二年平均数。第二年抚育期满并通过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抚育期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营造林部分剩余审定金额 5%的余款。

注：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5. 乙方将合同服务转包他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另行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补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行合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乙方违约后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而仍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提供承诺之服务；
- (4) 乙方将本合同服务转包他人；
- (5)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全部合同的，甲方可以重新提出认为适当的采购方式和方案，乙方应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部分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部分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六、争议及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龙游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乙方的投标文件、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龙游县两山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 378 号

联系方式：178582161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账号：1209220019200495648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乙方（盖章）：龙游鹏鹏竹木采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官潭村旗山脚 2 号

联系方式：13515703282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詹家支行寺后分理处

账号：201000238405943

签订地点：两山公司会议室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奔康集团

附件1：开标一览表

一、报价文件

附件7

(一)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地块 | 营造林部分 (元) | 抚育部分(二 年)(元) | 总价(元) |
|----|---------------|--------------|-----------------|-----------|
| 1 | 33号地块(溪口镇乡农场) | 406967.50 | 43272.00 | 450239.50 |

注：1. 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不得随意改变格式；

2. 投标总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全称：龙游鹏程竹木采供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周建梅（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附件8

(二)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地块 | 营造林部分 (元) | 抚育部分 (二年)(元) | 总价(元) |
|----|----------------|--------------|-----------------|-----------|
| 1 | 33 号地块(溪口镇乡农场) | 406967.50 | 43272.00 | 450239.50 |

(1) 33 号地块(溪口镇乡农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营造林部分(90 亩) | | | | / | / | |
| 1 | 开水平带 | 带面宽 2.5m；放线、水平带挖填整平、修整边坡、带面平整。平均坡度综合，土壤作业类型综合考虑，投标人结合现场及自身条件综合报价 | 10m | 1500.75 | 98.00 | 147073.50 |
| 2 | 挖穴 | 挖穴(平整地环节) 60×60×60cm, 工时一谷： 放线(定点)、挖穴、种植穴 周围一米范围松土、回填部 分表土至穴底 | 10 穴 | 504.00 | 40.00 | 20160.00 |
| 3 | 种植土或肥料上山 | 肥料上山 | t | 51.41 | 200.00 | 10282.00 |

| | | | | | | | |
|---|-----------------|--|-------|--------|-----------|-----------|-----|
| | | 施基肥每穴施有机肥 10kg (有机肥材质：原料来源为 县域内畜禽排泄物和茶叶 渣、秸秆等，采用 50 天左右 中温厌氧发酵；然后再进行 25 天左右高温好氧发酵工 艺，经过70度以上高温发酵， 菌群个数达到每公斤约 38 亿 个，氮、磷、钾总养分含量 达到 10%以上)，作业区内肥 料搬运，基肥与少量土壤拌 匀后置于穴底，覆薄土。 | | | | | |
| 4 | 施基肥 | | 100kg | 504.00 | 75.00 | 37800.00 | |
| 5 | 苗木采 购 | 苗木类型：油茶；苗木规格： 苗龄 2 年，一级良种嫁接轻 基质容器苗，有三证一签： 树种配置：按图纸要求 | 10 株 | 504.00 | 57.00 | 28728.00 | |
| 6 | 苗木上 山 | 油茶苗(带生根器)搬运 上山 | 100 株 | 50.40 | 120.00 | 6048.00 | |
| 7 | 经济林 苗木定 植 | 苗木修剪、作业区内搬运 定植、基部培土成丘、浇定 根水，株间距 4m3m； | 10 株 | 504.00 | 40.00 | 20160.00 | 周建梅 |
| 8 | 水肥一 体 | 1) 红线内外主设备及控制系 统、红线内外主阀门等：潜 | 套 | 1.00 | 117078.00 | 117078.00 | |

| | | | | | | | |
|----|------------|--|----------------|------|---------|----------|---------|
| | 化系统 | 水泵 1 台, 恒压变频柜 1 台, 90 立方米装配式储水罐 1 个, 浮球阀水位控制器 1 套, 销声止回阀 1 套, 油动力水泵 1 套, 离心过滤器 1 台, 砂石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1 台, 叠片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1 套, 设备供电系统 1 套, 水肥一体机 H10Z4-PHEC1 台, 搅拌桶 4 套, 灌溉首部辅材 1 项, 电磁减压阀 1 台, 太阳能供电无线解码器 1 台, 1 台真空破坏阀, 1 个排气阀, 2 个止回阀。2) 红线内管网系统: 供水管若干、给水主管若干、给水支管若干、滴灌管若干、管上式滴头若干、钢管旁通阀若干、堵头若干、PE 配件若干、检修阀若干等。 | | | | | |
| 9 | 红线外 供水管 | 取水点至红线供水管(含挖填土、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等, 沿线阀门及配件计入水肥一体化系统) | 周建梅 | III | 35.00 | 84.00 | 2940.00 |
| 10 | 新建泵 | 中线 3×2m 泵房(建筑面积 | m ² | 7.26 | 2300.00 | 16698.00 | |

| | | | | | | |
|--|------|--|-------|--------|--------|----------|
| | 站 | 7.26亩),含土方挖填、基础、主体、屋面、内外墙面抹灰、涂料、门窗、水电等所有工作内容 | | | | |
| 抚育部分(2年) | | | | | | |
| 【注: 抚育部分为固定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允许变动, 否则无效标处理】 | | | | | | |
| 11 | 割草抚育 | 带状割草每年2次, 块状割草每年3次。共两年 | 亩次 | 360.00 | 88.00 | 31680.00 |
| 12 | 松土抚育 | 块状松土2年2次 | 100块次 | 100.80 | 70.00 | 7056.00 |
| 13 | 施追肥 | 施追肥每穴复合肥0.1kg施肥2年, 每年1次 | 100kg | 10.08 | 450.00 | 4536.00 |
| 合计(元) | | 450239.50 | | | | |

注: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款, 包括整地挖穴、施肥、栽植、补植、幼林抚育、灌溉、套种、整形修枝、水肥一体化设备采购及安装、作业道路、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装卸车费、耗材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 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中标后, 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数量按实结算, 不允许中标人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2.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清单”逐条列明所有费用, 项目实施时不得擅自向采购人追加费用。

3. 总价及综合单价均需在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以内报价, 否

则投标无效处理。

4. 抚育部分为固定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允许变动，否则无效标
处理

5. 采用印刷体打印，不得手工填写，小数点后保留 2 位；不允许选择
性报价：

投标人全称：龙游鹏鹏竹木采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周建梅（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3：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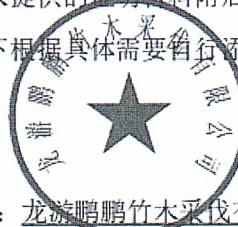
(四)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证书名称 | 团队职务 |
|----|-----|----|----|---------|-------|
| 1 | 张履勤 | 男 | 61 | 林业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2 | 周建梅 | 女 | 52 | / | 安全负责人 |
| 3 | 王鹏 | 男 | 29 | / | 技术负责人 |
| 4 | 林红星 | 男 | 55 | / | 机械工 |
| 5 | 郑水忠 | 男 | 56 | / | 驾驶员 |
| 6 | 涂以孟 | 男 | 52 | / | 施工员 |
| 7 | 金加盛 | 男 | 54 | / | 施工员 |
| 8 | 王娜 | 女 | 37 | / | 绿化工 |
| 9 | 池志祥 | 男 | 57 | / | 施工员 |
| 10 | 黄连根 | 男 | 65 | / | 施工员 |
| 11 | 杨荣清 | 男 | 59 | / | 施工员 |
| 12 | 王献伟 | 男 | 46 | / | 施工员 |
| 13 | 林盛 | 男 | 33 | | 绿化工 |
| 14 | 王胜 | 男 | 28 | | 绿化工 |
| 15 | 毕林根 | 男 | 60 | | 绿化工 |
| 16 | 郑金水 | 男 | 58 | 周建梅 | 绿化工 |
| 17 | 王先明 | 男 | 61 | | 绿化工 |
| 18 | 雷荣生 | 男 | 63 | / | 绿化工 |
| 19 | 蓝桂品 | 男 | 55 | / | 绿化工 |
| 20 | 苏建良 | 男 | 49 | / | 绿化工 |
| 21 | 黄加圣 | 男 | 48 | / | 绿化工 |

| | | | | | |
|----|-----|---|----|---|-----|
| 22 | 黄利华 | 男 | 53 | / | 绿化工 |
| 23 | 郑应标 | 男 | 57 | / | 养护工 |
| 24 | 余佳俊 | 男 | 28 | / | 养护工 |
| 25 | 陈超 | 男 | 29 | / | 质量员 |
| 26 | 官煜 | 男 | 30 | / | 材料员 |

注：1. 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龙游鹏鹏竹木采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周建梅（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